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23-075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美利云	股票代码	00081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美利云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程晓	史君丽
办公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柔远镇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柔远镇
电话	0955-7679166	0955-7679334
电子信箱	5557@chinapaper.com.cn	0220410chinapaper.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41,345,505.53	495,231,500.62	-10.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50,692.41	-24,719,474.64	82.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959,568.67	-30,387,774.89	37.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338,813.24	-22,538,390.55	-21.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4	7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4	7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3%	-1.18%	0.9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87,995,848.54	3,096,597,131.76	-6.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78,950,770.08	1,883,656,552.67	-0.2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3,57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86%	145,000,000	0	质押	145,000,000
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38%	79,131,048	0		79,131,048
赛伯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9%	40,282,985	0		40,282,985

吉林省卓创众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6%	10,125,479	0	8,000,000
中国新元资产管理公司	国有法人	0.93%	6,500,000	0	0
北京云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4%	3,041,630	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1%	2,870,976	0	0
#李俊	境内自然人	0.31%	2,151,500	0	0
#杨剑雄	境内自然人	0.25%	1,750,000	0	0
吕相男	境内自然人	0.22%	1,545,000	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新元资产管理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赛伯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云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吉林省卓创众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包括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三部分。公司拟以造纸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天津力神持有的天津聚元 100%股权和苏州力神 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置出资产将由天津力神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接。置换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通过向天津力神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同时，并将视具体情况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重组可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型，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提高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